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川东狱减字第276号

罪犯刘侃，男，1972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岳池县财政局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、综合股负责人。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岳池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受贿罪，经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以（2022）川162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300000元。追缴违法所得1150000元。被告人刘侃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。于2022年11月1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中：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在教育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够做到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，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无“三违”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。违法所得1150000元，已履行，判决注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侃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系职务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侃减刑 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5年5月9日